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河南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杞县公安局

合同编号：2021012102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中国·河南·开封市

一、合同标的及价格

产品名称	型号	颜色	物料号	数量	车辆价格	警灯及喷涂价格	合计
				(辆)	(元/辆)	(元/辆)	(元/辆)
奥迪 A7	旅行版 A7 5 牌	冰川白	C84701MB7GL0001	1	74500	3000	77500
合计				22	1639000	66000	1705000

合计：大写：壹佰柒万零伍佰元整

备注：此价格为含13%增值税价格

二、付款方式：现金结算（银行转账）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20日内支付购车款，甲方收到全部购车款后，进行车辆交付。

三、质量：按甲方出示的标准配置执行。

四、产品交付：

1. 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：开封市宋城路99号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，2021年2月10日前，乙方自提。
2. 车辆交付验收标准：车辆在甲方出库时进行交付检验，签订验收单后，视为对数量及质量无异议验收完毕。

五、产品质量、服务：

1. 质量标准：按国家强制标准执行；
2. 质量服务条款：乙方采购车辆享受甲方全国统一售后服务，后期如因乙方改装引起的售后服务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3. 随车附件：每车技术文件及随车工具一套，备胎一只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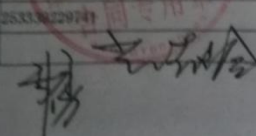
1. 甲方逾期交车或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，违约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，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实际损失超过本约定的，违约方赔偿损失；
2.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，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无。

九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	河南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乙方（盖章）	杞县公安局
单位地址	开封市宋城路99号	单位地址	杞县经四路
单位电话	0371-23869388 22326593	单位电话	0371-22796256
传真号码	0371-23869388	传真号码	
开户行	中国银行开封集英街支行	开户行	
银行账户	26330229741	银行账户	
代表人签字		代表人签字	